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鲁自然资〔2021〕199号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、一公开》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〔2019〕22号)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〔2019〕26号)、鲁山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

(鲁政〔2020〕2号)精神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依据鲁山县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将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依据《计划》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《计划》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2、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抽查情况记录表

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项目		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抽查频次 (次/年)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						
1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	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开垦、土地复垦、开发利用三合一三合一方案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全县矿山企业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5%	2021年度	2	生态修复、矿业权保护监督、矿业权管理
2	测绘资质单位检查	测绘单位资质、测绘成果、地图管理项目招投标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1、全县甲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(2019-2020年被国家、省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除外); 2、全县近3年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心领走成果的甲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(2019-2020年被国家、省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除外); 3、全县具有地图编制资质的甲、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单位(2019-2020年被国家、省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除外); 4、近3年参与基础测绘项目的招标及中标单位(2019-2020年被国家、省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除外)。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5%	2021年度	1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

附件：2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电话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涉及的经营 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